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录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法律监督机关，对依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依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和依安县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依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4）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7）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 （8）提请依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依安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9) 负责其他应当由依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6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依安县人民检察院本部门实有人数 7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9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0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19.6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2.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2.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1,002.99	总 计	62	1,002.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02.99	983.96	0.00	0.00	0.00	0.00	19.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9.69	800.67	0.00	0.00	0.00	0.00	19.02
20404	检察	819.69	800.67	0.00	0.00	0.00	0.00	19.02
2040401	行政运行	549.49	530.47	0.00	0.00	0.00	0.00	19.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20	27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6	11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6	11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58	7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8	3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9	3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9	3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9	37.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02.99	732.79	270.2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9.69	549.49	270.2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19.69	549.49	270.2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9.49	549.4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20	0.00	270.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6	114.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6	114.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58	75.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8	38.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9	37.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9	37.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9	37.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00.67	800.6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16	114.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64	31.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49	37.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3.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3.96	983.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83.96	总计	64	983.96	983.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983.96	713.76	27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67	530.47	270.20
20404	检察	800.67	530.47	270.20
2040401	行政运行	530.47	530.4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20	0.00	27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6	114.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6	114.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58	75.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8	38.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4	31.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4	31.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4	31.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9	37.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9	37.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9	37.49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9.27	30201	办公费	2.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7.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2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5	30208	取暖费	3.1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2.7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7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5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2.5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9.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			
人员经费合计		639.47	公用经费合计					7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469001										公开07表	
部门: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0	0.00	36.00	0.00	36.00	0.00	19.03	0.00	19.03	0.00	19.03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002.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02.9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002.9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33.31 万元，下降 3.2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

统筹内工资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故经费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33.31 万元，下降 3.2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故经费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02.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3.96 万元，占 98.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9.02 万元，占 1.9%。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002.99	-33.31	-3.21%	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故经费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983.96	-39.14	-3.83	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故经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9.02	5.82	+44.09%	本年度政府购买人员薪酬待遇增加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0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79 万元，占 73.06%；项目支出 270.2 万元，占

26.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002.99	-33.31	-3.21%	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故经费减少。
1.基本支出	732.79	-113.41	-13.4%	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故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270.2	+80.1	+42.14%	由于本院“两房”年久失修，产生安全隐患，故本年增加了维修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83.9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83.9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9.14 万元，下降 3.83%；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14 万元，下降 3.8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4.95 万元，增长 14.5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4.95 万元，增长 14.5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3.9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8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3.76 万元，项目支出 270.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9.14 万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故经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14 万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故经费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4.95 万元，增长 14.5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本年度追加了绩效奖金和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二、我院“两房”年久失修，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本年度向省财政厅申请追加维修费 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4.95 万元，增长 14.5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本年度追加了绩效奖金和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二、我院“两房”年久失修，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本年度向省财政厅申请追加维修费 70 万元。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5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40401。年初预算为 47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追加了绩效奖金和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管理事务（项）2040402。年初预算为 20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两房”年久失修，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故向省财政厅申请追加维修费 70 万元，因此决算大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80501。年初预算为 6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二是在职转退休 1 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年初预算为 3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1 人，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2101101 。年初预算为 3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1 人，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 (项)2210201 。年初预算为 3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转退休 1 人，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3.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9.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7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依安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9.0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05 万元，下降 44.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我院大幅度减少了公出办案活动，故“三公”经费支出缩减；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6.97 万元，下降 4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由于疫情影响，我院大幅度减少了公出办案活动，故“三公”经费支出缩。二、由于本院“两房”年久失修，产生安全隐患，故调整部分维修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0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1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

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1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05 万元，下降 44.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我院大幅度减少了公出办案活动，故“三公”经费支出缩减；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6.97 万元，下降 4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由于疫情影响，我院大幅度减少了公出办案活动，故“三公”经费支出缩。二、由于本院“两房”年久失修，产生安全隐患，故调整部分维修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没有公车购置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1 年没有公务接待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1 年没有公务接待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 0 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公务接待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3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5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减少办案公出，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缩减。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2.44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减少办案公出，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缩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依安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0.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4.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依安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983.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

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个，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10.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18%。

组织对27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3.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051.51万元，执行数为983.96万元，完成预算的96.58%，得分97.7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查起诉案件217件、检察建议公开率达到95%、全年资金支出率达到96.58%，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时效指标一、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年初设定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加强绩效理念，合理安排预算。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051.51万元，执行数合计983.96万元，完成预算的96.58%，平均得分97.7分。具体情况为：

1.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293.81万元，执行数为293.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掌握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1万元，执行数为3.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采暖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掌握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3.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4分。全年预算数为25.68万元，执行数为25.28万元，完成预算的9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相关政策掌握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4.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9分。全年预算数为67.63万元，执行数为66.22万元，完成预算的97.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社会保障缴费及时缴纳、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掌握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5.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8分。全年预算数为37.95万元，执行数为37.49万元，完成预算的98.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掌握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6. “离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47万元，执行数为12.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掌握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7.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56.5万元，执行数为56.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掌握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8.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采暖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掌握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9.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

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5.5分。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6.72万元，完成预算的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结余率大于5%，原因是此项为司法体制改革前保留补贴，人员入额员额检察官之后进入统发工资发放，因当年有新入额人员，产生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1.87分。全年预算数为60.09万元，执行数为26.25万元，完成预算的43.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结余率大于5%，原因是按照上级院要求，齐齐哈尔地区统一招录书记员。由于聘用制人员编制没有招满，产生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招人计划，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1.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7.5分。

全年预算数为0.2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结余率大于5%，原因是按照上级院要求，齐齐哈尔地区统一招录书记员。由于聘用制人员编制没有招满，产生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招人计划，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2.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9分。全年预算数为4.64万元，执行数为4.59万元，完成预算的98.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退休医疗费及时缴纳、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掌握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3.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2.74分。全年预算数为0.21万元，执行数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52.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结余率大于5%，原

因是由于国家二胎政策的开放，独生子女证取消，我院实际有独生子女证书的人较少并且固定。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14. “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53万元，执行数为70.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绩效奖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掌握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5.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38分。全年预算数为9.1万元，执行数为6.26万元，完成预算的68.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掌握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6.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

全年预算数为24.05万元，执行数为24.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掌握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7.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41万元，执行数为7.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掌握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8.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93万元，执行数为5.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掌握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9.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

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掌握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0.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77分。全年预算数为43.97万元，执行数为31.97万元，完成预算的72.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质量大于5%，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差、培训减少，产生培训费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保障预算执行进度。

2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99.35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时效指标一、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年初设定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加强绩效理

念，合理安排预算。

22.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是后期追加经费，时效指标一、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年初设定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加强绩效理念，合理安排预算。

23.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0.68万元，执行数为10.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是后期追加经费，时效指标一、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年初设定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加强绩效理念，合理安排预算。

24.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13.26万元，执行数为113.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经费支出缓慢，时效指标一、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年初设定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加强绩效理念，合理安排预算。

25.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9.4万元，执行数为17.14万元，完成预算的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安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100%以上，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展开，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经费支出缓慢，时效指标一、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年初设定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加强绩效理念，合理安排预算。

26.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21.02万元，执行数为18.01万元，完成预算的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经费支出缓慢，时效指标一、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年初设定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快支出进度；

二是加强绩效理念，合理安排预算。

27.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9.75万元，执行数为9.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取暖费于二季度交付，导致时效指标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年初设定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08万元，执行数合计99.35万元，完成预算的92%，平均得分94分。具体情况为：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99.35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导致支付缓慢，时效指标一、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年初设定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快支出进度；二是

加强绩效理念，合理安排预算。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办案业务经费：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五、业务装备经费：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其他业务装备费。

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二、因公出国（境）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等所产生的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包括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包括交通费、用餐费和住宿费等支出。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五、检察业务费：是为保障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经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4.55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7.00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4.34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47.14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771.20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6.0	—	—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859.01		1051.51		983.96		96.58		9.70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用以保证省级统管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		≥200件	217件	20.00	20.00		
		时效指标	检察建议公开率		≥90%	95.00%	20.00	20.00		
			成本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5.09%	1.00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3.87%	2.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69%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93.58%	0.00	0.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2%	10.00	10.00		
										
总分							100	97.7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7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	3.91	3.91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90	3.91	3.87		98.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采暖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任务完成,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63	67.63	66.22	10分	97.92%	9.7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7.63	67.63	66.22		97.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社会保障缴费及时缴纳、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任务完成,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8%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9.7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1	12.47	12.47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81	12.47	12.4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退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任务完成,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61	56.50	56.41	10分	99.84%	9.98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7.61	56.50	56.41		99.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退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任务完成,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6%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9.9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采暖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任务完成,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	8.40	6.72	10分	80.00%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40	8.40	6.72		8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00%	22.50	0.00	由于此项为司法体制改革前保留补贴,人员入额员额检察官之后进入统发工资发放,因当年有新入额人员,产生结余。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75.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73	60.09	26.25	10分	43.68%	4.3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6.73	60.09	26.25		43.6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6.32%	22.50	0.00	按照上级院要求,齐齐哈尔地区统一招录书记员。由于聘用制人员编制没有招满,产生剩余。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71.8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	0.24	0.00	10分	0.00%	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45	0.24	0.0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任务完成,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00%	22.50	0.00	按照上级院要求, 齐齐哈尔地区统一招录书记员。由于聘用制文员未能招录, 产生结余。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67.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	4.64	4.59	10分	98.92%	9.8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4	4.64	4.59		98.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退休医疗费及时缴纳、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8%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8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1	0.21	0.11	10分	52.38%	5.2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21	0.21	0.11		52.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7.62%	22.50	0.00	由于国家二胎政策的开放,独生子女证取消,我院实际有独生子女证的人较少并且固定。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72.74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53	70.53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70.53	70.5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绩效奖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10	6.26	10分	68.79%	6.88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9.10	6.26		68.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任务完成,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1.21%	22.50	0.00	后期调整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74.3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05	24.04	10分	99.96%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4.05	24.04		99.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4%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1	7.41	7.4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41	7.41	7.4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3	5.93	5.93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93	5.93	5.9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1	43.97	31.97	10分	72.71%	7.2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01	43.97	31.97		72.7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27.29%	22.50	0.00	受疫情影响,出差、培训减少,产生培训费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剩余。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72.71%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74.7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	108.00	99.35	10分	92%	9.20		
		其中:中央补助	108.00	108.00	99.35		92%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数	≥180件	23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公诉率	≥95%	95%	10.00	10.00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率	≥100%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1.32%	1.00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24.09%	2.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2.76%	3.00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2%	0.00	0.00			
		经济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95%	95%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业务	定性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6.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数	≥180件	217	10.00	10.00	
		质量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率	≥100%	100%	20.00	20.00	
			公诉率	≥95%	95%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0.00%	1.00	0.00	后期追加经费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15.00%	2.00	0.00	后期追加经费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1.00%	3.00	1.00	后期追加经费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95%	95%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00	10.00		
总分						100	95.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68	10.6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0.68	10.6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数	≥180件	217	10.00	10.00	
		质量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率	≥100%	100%	20.00	20.00	
			公诉率	≥95%	95%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0.00%	1.00	0.00	后期追加经费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0.00%	2.00	0.00	后期追加经费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00%	3.00	0.00	后期追加经费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95%	95%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00	10.00	
总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6	113.26	113.26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06	113.26	113.2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100%以上。保障维修工作到位,不影响各项工作的展开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1台/套	7	20.00	20.00		
		质量指标	维修及时率	≥9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0%	1.00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2.33%	2.00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09%	3.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0	0.00			
		支出成本	≤113.26万元	113.2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95%	95%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年	1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0	19.40	17.14	10分	88%	8.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40	19.40	17.14		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100%以上。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展开，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数	≥180件	217	10.00	10.00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9.4万元	17.14	20.00	20.00			
			质量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0%	95%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71%	1.00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6.10%	2.00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5.31	3.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8%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	定性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业务	≥95%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7	21.02	18.01	10分	86%	8.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37	21.02	18.01		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100%以上。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3464.84平方米	3464.84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绿化、垃圾清运清除草次数	≥8次	8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13.34%	1.00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26.69%	2.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2.38%	3.00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1.02万元	9.75	20.00	2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6%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95%	98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国权0452-70335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5	9.75	9.75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65	9.75	9.7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00%以上。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用以保证省级统管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3464.84平方米	3464.84	20.00	20.00		
			供热时间	≥6月	6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0%	1.00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100%	3.00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0	0.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9.75万元	9.7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暖服务质量	≥95%	9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6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3-1（附表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要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满足本院业务办案工作需要，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决策（20分）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本院的各项检察工作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本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办案保障能力，满足本院业务办案工作需要，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决策（20分）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责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6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检察监督工作职能有序履行。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按执行百分比进行评价。	9	预算执行率=(99.35/108)×100%=9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此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进行评价。	9	实际完成率=(99.35/108)×100%=92%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此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进行评价。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30分）	产出实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以此进行评价。	9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15分）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本院的各项检察工作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现场勘查与询问。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15分）	满意度（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依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此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